**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申請表**

111年5月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服務單位 | 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| 職稱 |  |
| 申請原因  (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| □(1)有12歲以下學童需照顧者。  □(2)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之家屬。 | | | |
| 申請期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
| 居家  地點 |  | | 居家電話及手機 | 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 | | | |
| 單位主管 | 教務處  （含教學組） | 資訊組  (資訊系統設定)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由單位主管審核不影響公務業務後，簽奉校長核准。

**申請流程:教師（申請人）單位⮊會辦教務處（含教學組）⮊會辦資訊單位⮊會辦人事單位⮊校長決行。**

1. 居家線上教學期間應保持即時聯繫，通訊管道暢通，如有不辦公情事，仍應依規定請假。